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比例		
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165,000	28.07%	0	0.00%	2021年7月1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9,165,000	28.07%	0	0.00%		
	有限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6,063,362	18.57%	2021年7月1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00%	6,063,362	18.57%		

限公 司	有 限售股 份	0	0.00%	0	0.00%		
安徽慧 胜科 技有 限公 司	合计持 有股份	0	0.00%	3,101,6 38	9.50%	2021 年7月 1日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0	0.00%	3,101,6 38	9.50%		
	有 限售股 份	0	0.00%	0	0.00%		

股东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光炫”）于2021年7月1日与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名创业”）及安徽慧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胜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分别转让6,063,362股和3,101,638股，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65,000股。本次交易前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5,000股，本次交易后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转让协议，嘉兴光炫同意将其持有的 9,165,000 股挂牌公司股

份转让给聚名创业及慧胜科技，其中，聚名创业拟以人民币1,521.60万元的转让对价受让嘉兴光炫持有的挂牌公司6,063,362股，对应挂牌公司18.57%的股份，慧胜科技拟以人民币778.40万元的转让对价受让嘉兴光炫持有的挂牌公司3,101,638股，对应挂牌公司9.5%的股份。

###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 1、法人基本信息

##### （一）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建峰
实际控制人	徐兵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星光西路交口A座2111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聚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W70UU4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安徽慧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慧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延胜
实际控制人	张延胜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 C座80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批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商标事务代理；版权事务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域名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张延胜 60%，陈慧 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2UR88U3A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交易前，上述投资者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后，安徽聚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6,063,362 股，占比 18.5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安徽慧胜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3,101,638 股，占比 9.5%。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该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见公司 2021-048 号及 2021-049 号公告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